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p>	<p>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p>

<p>万元；</p> <p>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p> <p>(三)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决定。</p> <p>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不满 5% 的由总裁决定（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元，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p> <p>(三)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p>
--	---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长、总裁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 还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裁决定。</p> <p>1、对外投资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对外投资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该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4、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5、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6、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的由董事长决定, 不满 5%的由总裁决定;</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3	<p>第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 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 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p>

除上述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